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40461172號
附件：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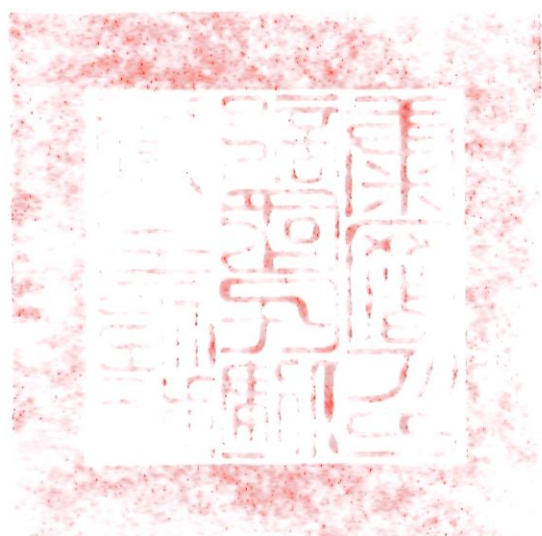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」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產後婦女之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，公告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方案」，重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施方法：

- 1、補助對象：具健保身分且經醫師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。
- 2、補助次數及時程：提供2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
 - (1)第1次：產後1個月內(建議於產後1-2週)。
 - (2)第2次：產後3個月內(建議於產後6-8週)。
- 3、服務內容：包含生理量測、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、產後



生育及生活型態之諮詢，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。

4、補助費用：採包裹式給付，每案第1次補助金額醫療院所為新臺幣(下同)540元；助產所為432元、第2次補助金額醫療院所為450元；助產所為360元(費用均含資料上傳)。

5、本案就醫類別為預防保健，申報代碼、時程及服務內容詳如附表一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辦理本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- 2、執行人員資格：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，或執業登記於助產所之助產人員。

(三)經費核付方式：

- 1、由執行人員針對生理量測、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、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等面向進行服務，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，結果需於服務日次日起14日內上傳至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(流程圖如附表二)。
- 2、核付方式：本署先預撥經費予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，由提供服務之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報費用，再由健保署核付補助費用予醫療院所。
- 3、醫療院所辦理產後健康照護服務，經查有費用重複、申

報不實、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，將不予給付，並追扣已核付費用，醫療院所如欲申復，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4、有關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，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補助原則：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，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，支付項目為預防保健。

(五)如有疑義，請洽業務窗口：(02)25220649鄭小姐；如有系統登入問題，請洽本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(02)25591971轉01。

署長 吳昭軍